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 -1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从业人员 524 人，其中合伙人 35 人，注册会计师 401 人，全所共有 164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凯，注册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多年证券服务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赫然，注册会计师，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铭姝，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总收入 2.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68 亿元，2018 年度为 1941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6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该所及审计人员在本公司所在行业拥有较好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凯，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8 年 6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会计师：周赫然，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16 年 12 月起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曾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铭姝，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

5、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 号)；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 号)；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凯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实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及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财会[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问询函及答复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 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针对问询函所提问题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

2、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披露子公司实购订单的重大事项前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要求公司就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与本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在认真自查并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础上作出了回复。

3、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1 号)，问询函对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高度关注，要求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规定，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并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就关注函中提及事项，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进行了回复并在深交所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厦门日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

4、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6 号)，问询函指出了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前的股票交易存在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要求公司就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附件所列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在认真自查并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础上作出了回复。

5、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38 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并在深交所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

6、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9 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并在深交所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7、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7 号)，问询函指出了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问询函【2019】010 号)。

8、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发出的《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9]281 号)，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就信息披露方面、会计核算方面、内部控制方面和公司治理方面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反省与认真的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落实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出了更正公告及修订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其中黄健雄、陈守德、何璐婧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C-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的“一、概述”至“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何璐婧女士、陈守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70,11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的不适用于利润分配的 420 万股，以 69,69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 3,484.5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 10 股分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9 年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如下，所有董事对自己薪酬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子文先生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45.21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志良先生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44.21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学诚先生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董事吴伟源先生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女士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 2019 年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 2020 年年度目标来确定 2020 年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43.09 万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3、公司副总经理郑育青先生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33.53 万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副总经理田民镜先生 2019 年年度薪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通知，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中的规定执行，并将根据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7)。

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详细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4、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C-0021 号)

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8 号)

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7)

8、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6 号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9.00 亿元(折合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1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70%以上
2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	70%以上
3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20	70%以上
4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	低于 70%
5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	低于 70%
6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0	低于 70%
7	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	孙公司	0.5	低于 70%
合计			19.00	

经上年股东会审批后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各子公司的最高担保总额，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各授信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及签署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书。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不需要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3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制造及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 86.84%、13.16%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0,015.98 万元，负债总额 92,071.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50.3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2,071.86 万元)，净资产 37,931.01 万元，营业收入 146,063.89 万元、利润总额 2,215.18 万元，净利润 2,322.92 万元。

2、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二环南路 199 号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1,1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钢圈、铝圈、模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 75%、25%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372.99 万元，负债总额 16,930.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1.0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930.81 万元)，净资产 31,442.18 万元，营业收入 67,007.02 万元、利润总额 955.60 万元，净利润 715.89 万元。

3、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制造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422.19 万元，负债总额 6,611.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450.82 万元)，净资产 47,810.45 万元，营业收入 61,040.71 万元、利润总额 1,110.77 万元，净利润 1,002.12 万元。

4、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7,939.71 万元，负债总额 31,838.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1.3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1,838.26 万元)，净资产 56,101.45 万元，营业收入 70,533.60 万元、利润总额 1,600.46 万元，净利润 1,245.58 万元。

5、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钢圈制造；铝合金、镁铝合金轮毂制造；钛合金产品制造；铝合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铝合金、镁铝合金、钛合金轮毂性能检验及产品检测；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891.19 万元，负债总额 18,459.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79.4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879.53 万元)，净资产 6,432.18 万元，营业收入 5,435.44 万元、利润总额 -1305.70 万元，净利润 -1019.08 万元。

6、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53.91 万元，负债总额 4,146.1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44.76 万元)，净资产 507.80 万元，营业收入 12,399.05 万元、利润总额 150.59 万元，净利润 112.94 万元。

7、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地块编号 H10（英文地址 LOT NO H10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COMMUNE,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993 万美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和载重钢轮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